

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目录

页次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3

# 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96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永太”）编制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永太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 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浙江永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85% 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浙江永太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收购永诚苏禾所持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或“标的公司”）6340.70 万元出资额，占江苏苏滨 85% 股权。

2018 年 7 月 2 日，江苏苏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 利润承诺情况

浙江永太与永诚苏禾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收购永诚苏禾所持江苏苏滨 85% 股权，相关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如下：

1、永诚苏禾同意对 2018-2020 年江苏苏滨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浙江永太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基于以下两项金额孰高确定：（1）（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2）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

2020 年 9 月 17 日，浙江永太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签订了《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永太将其持有的江苏苏滨 85%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购买资产协议》中永诚苏禾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等义务继续向内蒙古永太履行。

### 三、 2018-2020 年度江苏苏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江苏苏滨 2018-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三年净利润数额	江苏苏滨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完成率
2018 年度	1,500.00	1,551.07	103.40%
2019 年度	2,000.00	1,380.50	69.03%
2020 年度	2,500.00	1,113.93	44.56%
合计	6,000.00	4,045.50	67.43%

综上，江苏苏滨 2018-2020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4,045.50 万元，业绩完成率 67.43%，业绩承诺方需履行补偿义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